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曾孙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曾孙公司提供延期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上海钧晟、上海邦格为临淄宏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临淄宏达的质押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临淄宏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对全资曾孙公司东平宏达与民生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提供延期担保，是为了满足东平宏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

郝军 刘文新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